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秉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51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秉承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記載「被告戴琮宸」更正為「被告廖秉承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秉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廖秉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至同年月23日，每日持續以不實打卡紀錄詐領薪資之行為，主觀上均係出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而為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未實際在宸大科技公司服勤務，卻向告訴人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興盛公司）管理人員傳送打卡照

片，致寶興盛公司陷於錯誤而持續給付薪資，造成財產上損失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1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5-76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鐵板燒工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向告訴人寶興盛公司詐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×10日＝1萬5000元）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以賠付2萬5000元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前開犯罪所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3號

被 告 廖秉承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秉承原任職於告訴人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興盛公司），受寶興盛公司派駐於宸大科技公司（下稱宸大公司），然廖秉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至同年月00日間，僅至宸大公司打卡上下班，卻未依規定出勤，仍以通訊軟體LINE向寶興盛公司管理師李惠清傳送打卡照片，佯以於上開區間正常出缺勤，因時逢春節期間，寶興盛公司無法向宸大公司確認實際狀況，致寶興盛公司陷於錯誤，將每日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10筆、共計1萬5,000元匯款予廖秉承。

二、案經寶興盛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琮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范心榆於警詢所述屬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李惠清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打卡照片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、溢領薪資切結書、本票、在職證明書、出勤紀錄在卷可憑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
就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
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檢察官 鄭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胡雅婷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